

证券代码: 600103 证券简称: 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 临2023-00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将于2023年1月15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各项工作在筹备中，预计将在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

为有利于公司相关工作的安排和开展，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连续性及稳定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特别报告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择办相应授权，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尽快推动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 002083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3-003

债券代码: 1280187 债券简称: 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央补助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政府补助文件获颁中央补助资金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孚日净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净水”）于2022年7月27日收到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转发下达污水处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防治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潍发改投资【2022】262号），孚日净水的再生水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53%。

截止日，孚日净水收到再生水项目补助资金60万元，剩余补助金额1960万元尚未收到。公司将持续关注孚日净水再生水项目补助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 002092 证券简称: 东瓷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03

东瓷诺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暨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瓷诺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223118号），因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能，增强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协调各方，修改、补充和完善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不存在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瓷诺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 002232 证券简称: 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 2023-00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的业绩: 亏/扭亏 亏扭为盈 同向下降 同向上升
2022年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22.1.1-2022.12.31)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197.71万元-8,181.77万元	盈利:4,040.4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63.57%-10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4,403.72万元-6,464.93万元	盈利:2,620.0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71.01%-146.7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517元/股-0.2032元/股	盈利:0.090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97.71万元-8,181.77万元，同比增长63.57%-102.48%，2022年度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能力，同时公司加大研发力度，提升综合核心竞争力，带动公司经营业绩不断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2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 002231 证券简称: 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 2023-003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下午14: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30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波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于波女士的联系方式：电话：024-83782200，传真：024-83782200，邮箱：yubo@allwintelecom.com。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波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于波女士的联系方式：电话：024-83782200，传真：024-83782200，邮箱：yubo@allwintelecom.com。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 002231 证券简称: 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 2023-00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下午15: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2月3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方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 002231 证券简称: 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 2023-00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于波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于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于波女士的联系方式：电话：024-83782200，传真：024-83782200，邮箱：yubo@allwintelecom.com。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 002231 证券简称: 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 2023-00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投资品种安全性高、风险低，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 603122 证券简称: 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 临2023-001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12月累计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为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富控股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月披露营业收入数据，为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2年1-12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7,932.07万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增长741%。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简称: 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 600892 公告编号: 临2023-00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全资子公司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转让参股公司康康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康影业”）45.4539%的股权事项，近日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悦融将不再持有康康影业股权。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融将其持有的康康影业45.4539%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深圳市华临大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临大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悦融前期向银行借款，并以康康影业45.4539%股权作为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于近期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近日，悦融向华临大勤转让45.4539%股权所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悦融不再持有康康影业股权。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 600258 证券简称: 首旅酒店 编号: 临2023-001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因业务发展需要，现对办公地址进行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凯悦大厦三层”。

公司投资者调研地址、咨询电话、传真号码及股票账户编码将相应进行调整。除上述事项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电子信箱、网址等均保持不变。

公司本次变更办公地址、注册接待地址、投资者咨询电话、公司传真号码和邮政编码，变更后的联系方式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凯悦大厦三层
投资者调研接待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1号	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凯悦大厦三层
投资者咨询电话	010-66014466-3846	010-66060316
公司传真号码	010-66019471	010-66060316
邮政编码	100031	100020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 000661 证券简称: 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 2023-00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新适应症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赛诺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诺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
商品名称：赛诺(jintropin)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仿制药生物制品
规格：20IU/0.68mg/0.4ml/支、4.5IU/15mg/0.9ml/支、15IU/5mg/3ml/瓶、30IU/10mg/3ml/瓶
本品获准增加适应症为慢性肾脏疾病（CKD）所引起的青春前期儿童生长障碍。

二、风险提示
本批件系国家药监局同意赛诺药业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相关剂型增加适应症的批准，该批准不构成对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市场推广工作、产品销售量增加等适应症的承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币种：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产品。
2. 投资期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 投资额度及审议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 投票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品种为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 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
2. 投资品种：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 投资品种：为保障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 投票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 审批程序：此次投资理财产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 688420 证券简称: 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01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美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腾资产”），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延长6个月至2026年6月8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太友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延长6个月至2026年6月8日。
●公司直接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梁兴国先生、张淑强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延长6个月至2024年6月8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太友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大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公司”）、王冬平先生、谢美华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延长6个月至2026年6月8日。
●公司间接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桂刚先生、李云峰先生、王伟元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延长6个月至2026年6月8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22年10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6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10,000股，发行价格为48.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250.56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807.8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4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1520608号）。公司已于2022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48,43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承诺及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美腾资产、实际控制人李太友先生、李太友先生一致行动人李太友先生、王冬平先生、谢美华和大地公司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裁、核心技术人员李太友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王冬平、谢美华和大地公司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梁兴国、陈桂刚、李云峰、王伟元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太友先生、李太友先生一致行动人李太友先生、王冬平先生、谢美华和大地公司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桂刚、李云峰、王伟元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太友先生、李太友先生一致行动人李太友先生、王冬平先生、谢美华和大地公司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梁兴国、陈桂刚、李云峰、王伟元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太友先生、李太友先生一致行动人李太友先生、王冬平先生、谢美华和大地公司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桂刚、李云峰、王伟元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十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太友先生、李太友先生一致行动人李太友先生、王冬平先生、谢美华和大地公司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十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梁兴国、陈桂刚、李云峰、王伟元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十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太友先生、李太友先生一致行动人李太友先生、王冬平先生、谢美华和大地公司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十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桂刚、李云峰、王伟元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十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太友先生、李太友先生一致行动人李太友先生、王冬平先生、谢美华和大地公司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本公司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十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桂刚、李云峰、王伟元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或控制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